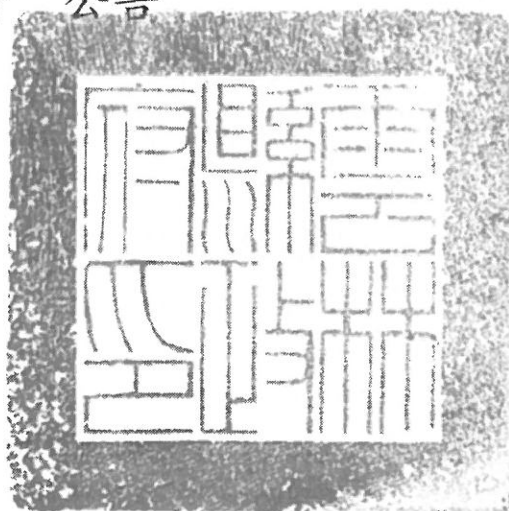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02729317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重新規定地價111年公告地價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 
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15、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：本縣111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於111年1月1日公告，並於111年1月2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受理申報地價（因逢節假日，日期順延至111年2月7日），每日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例假日不受理申報地價。
- 二、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，若土地分屬一個以上之地政事務所管轄者，可擇其中一所辦理全部土地之申報；具有自然人憑證者得透過網路辦理線上申報，網址為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。
- 三、公開閱覽公告地價表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申報地價稅之依據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公有土地，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，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，申報地價未滿公告



地價百分之八十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  
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進明瞭者，可  
向本府地政處或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五、參考法條：平均地權條例15、16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  
則第21條規定

縣長張麗善